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02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陳永暢

債 務 人 林煜慶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陳永暢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2,403,7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收，以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九期為限；(二)5,224,000元，及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收，以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九期為限；(三)736,047元，及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1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收，以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債權人如對債務人陳永暢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煜慶負給付之責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0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7 附註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  
10 庸另行聲請。  
11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  
12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  
13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 
14 裁定更正錯誤。  
15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  
16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  
17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  
18 訴或聲請調解。  
19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 
20 之一部。